

WIPO 技术援助的实施

2014 版

序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在发展与知识产权(CDIP)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建议,呼吁提高WIPO实施技术援助的透明度,并要求WIPO把现有的技术援助相关材料编纂成实施技术援助的综合手册。为响应这一建议,秘书处编拟了本手册。¹

本手册旨在介绍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和服务,对象是成员国以及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中对 WIPO 技术援助计划感兴趣的机构和个人。

本手册是以用户友好方式呈现的单行本文件。

引言部分强调了技术援助的首要目标以及指导技术援助实施的 WIPO 发展议程原则。

第一部分概述了技术援助政策和过程的主要特征,制定这些政策和过程的目的是为实施、监测和评价技术援助提供便利。

最后,本手册强调了技术援助及相关活动的主要领域,以帮助感兴趣的个人和机构针对 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作出知情选择。

本手册的内容源于 WIPO 有关发展工具和服务的报告和材料、WIPO 计划和预算、计划绩效报告以及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各种内部说明。

¹ 见 CDIP/9/16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2012 年 5 月 8 日),以及 CDIP 第十一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的主席总结。

目 录

引 言

一、目标与发展议程原则

二、WIPO 技术援助的主要特征

(a) WIPO 技术援助政策与方针

(b) 实施战略

(c) 受益人

(d) 资金来源：

(i) 经常预算

(ii) 信托基金

(iii) 自愿捐赠

三、技术援助的实施、特点与过程

(a) 合作方式

(b) 各项过程：

(i) 制定国别计划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ii) 监测并审评发展合作活动

(iii) 请求援助

(c) 批准援助的标准以及实施的时限

(d) 与合作伙伴开展协作的指导方针

(i) 计划和预算规划的时间框架

(ii) 与 WIPO 合作组织活动的规则及程序

(iii) 聘请演讲人和授课人的规则

(iv) 差旅程序

(e) 其他服务提供方参与实施发展合作活动的过程

(f) 与发展相关的数据库：

(i) 技术援助数据库 (TAD)

(ii) 顾问花名册 (ROC)

(iii) 牵线搭桥数据库

四、合作发展计划与活动

第一部分：活动的主要领域及相关工具

(每项计划/活动的名称、简要描述、服务提供者和合作伙伴、WIPO 内的联络点、网址链接)

(a) 设计和落实国家、机构和行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 (b) 加强获取知识以及技术交流的渠道：
 - (i) 基础设施创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 (ii) 在线数据库(Patentscope、IP Advantage、ARDI、ASPI)
 - (iii) 各类平台, 如 Re-Search、WIPO-Green
 - (iv) 专利信息服务(现有技术检索、专利态势报告)
- (c) 提升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
 - (i) 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
 - (ii) 工作共享平台(地区/次地区)
- (d) 提供立法援助和政策建议
 - (i) 工业产权
 - (ii) 版权
- (e) 为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提供支持和咨询
- (f) 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建设品牌并增加当地产品的价值
- (g) 能力建设：
 - (i) 工业产权行政与管理
 - (ii) 版权行政与管理
 - (iii) 中小企业、大学及研发机构的知识产权资产创造、使用和管理
 - (iv) 知识产权执法
- (h) 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知识产权教学
 - (i) 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法律硕士、初创学院、知识产权教员讨论会、远程学习、暑期学校、师资培训
- (i) 促进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创新体系
- (j) 加强地区间、地区与次地区合作
- (k) 与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
- (l) 与仲裁和调解相关的服务
- (m) 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 (n) 针对转型期国家的工具
- (o) 经济研究
- (p) 为知识产权调配资源和发展伙伴关系提供支持和咨询

第二部分：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

附件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总结, 附有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内 WIPO 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所提的建议。
2. 国别计划模板: 计划和实施 WIPO 技术援助的工具。
3. 指导提供技术援助的原则、建议和 WIPO 指令清单。

引言

一、目标与发展议程原则

技术援助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最初任务授权,该任务授权除其他外特别包括通过与成员国的合作以及酌情与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保护。²为完成这一任务授权,《建立WIPO公约》第4条第(v)项规定,“对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内请求法律—技术援助的国家,本组织应该给予合作”。联合国与WIPO在1974年签署的协定再次强调了这一职能,该协定呼吁开展合作,以提供技术援助在智力创造领域促进发展,推动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并为此提供便利。³

2007年,WIPO成员国大会通过了发展议程,从而把发展纳入了本组织工作的主流,并设定了合作活动的以下指导原则:

- 以发展为导向;
- 由需求驱动;
- 透明;
- 针对特定国家;并且

应该考虑成员国的特殊需求、优先领域以及不同的发展水平,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⁴

根据上述任务授权及发展议程原则,WIPO技术援助的主要目标是:

- 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好处;
- 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并且
- 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创新经济中的参与程度并推动其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二、WIPO 技术援助的主要特征

(a) WIPO 技术援助的政策和方针

WIPO 技术援助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的主要特征是,技术援助政策持续演进以适应全球市场上不断变化的知识产权挑战。在早期且按照本组织的任务授权,技术援助的重点是为各成员国建立适当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行政管理提供法律支持。援助的要点是为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建立适当的知识产权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

贸易全球化、1994年通过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世界贸易组织(WTO)于1995年成立以及九十年代的数字革命给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带来了根本性改变,导致WIPO技术援助出现重大调整。在成员国的要求下,WIPO技术援助把成为WTO成员所带来的挑战纳入重点考虑范围,成为WTO成员意味着接受TRIPS协定中载有的具体准则。因此,WIPO技术援助的重点转成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了解其国际义务,并在TRIPS实施

² 见《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3条第(i)项

³ 见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74年签订的协定第9条和第10条

⁴ 见“WIPO发展议程通过的45项建议,建议集A: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2007

方面做出知情的政策选择。为此，WIPO 和 WTO 在 1995 年签署了合作协定，使双方得以为各自的成员国提供协调的法律和立法支持，以期提高对 TRIPS 国际义务的意识，并在国家、次地区以及地区间层面上联合开展能力建设项目。同时，WIPO 参与了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目的是改进对用户的知识产权服务。

在九十年代末，WIPO 努力减少知识产权的神秘性，其中一项举措是逐步扩大技术援助计划的范畴，以涵盖新兴的议题，如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与生物技术；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知识产权和创意产业。通过这项举措，WIPO 还力争加强发展中国家利用其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因此，技术援助的可见性提高，对援助的需求也大幅上升。

联合国大会于 2000 年通过千年发展目标 (MDG) 标志着知识产权政策的另一个里程碑。千年发展目标突显了联合国组织及机构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中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对于知识产权来说，这意味着引入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社会利益及社会发展的理念。尽管继续提供传统的法律和能力建设援助，但重点转向提高对 TRIPS 灵活性的意识，加强成员国创造、拥有、管理并商业开发其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及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以形成知识产权连贯、战略性和有效使用的框架，从而促进发展。

自 2008 年以来，应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要求，WIPO 发起了将发展维度纳入其所有活动和辩论的主流的进程。这一变化带来的结果是，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具体和有影响力的项目，并开发了各种工具和服务，以加强使用和借力知识产权的能力，从而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的发展。

(b) 实施战略

实施技术援助的战略力求：

- 发展各国制定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持续能力，为加强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连贯一致的框架；
- 在政策制定者、知识产权管理者、法律从业者、技术管理者、司法人员、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以及创意产业的创造者和版权及相关权使用者中创建一个专业化人力资本库。这主要通过 WIPO 学院来解决；
- 协助建立制度，支持大学、研发机构和中小企业及创意产业创造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
- 建立现代的知识产权业务基础设施，以加强和改进向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和用户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包括向当地工作人员转移知识；
-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创建伙伴关系，扩大项目的影响力。渠道是与各伙伴机构和组织签订合作协定和备忘录，如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小组、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太平洋岛国论坛国家、安第斯国家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中美洲一体化秘书处、各大学及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学院；并
- 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辩论，并创建对话和经验共享的平台，以加强地区内及地区间合作，包括南南合作。

在实施技术援助并收到请求的情况下，WIPO：

- 在机构、国家和地区层面上提供法律、政策和技术专家咨询；
- 开展远程学习和现场培训项目，并提供知识产权法律硕士专业的奖学金；
- 组织考察活动，为官员提供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以及版权管理组织治理方面的培训；
- 为更发达的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官员提供在职培训；
- 就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各知识产权议题，组织讲习班、研讨会、高级别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
- 开展研究并支持接入各技术和科学数据库，以加强知识产权知识并为各种政策选择提供信息；
- 发展基础设施并提供技术支持，这是基础设施发展项目的组成部分，这些项目往往要由 WIPO 和受益国或受益组织签订服务级别协议，以确保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国家或组织表现出主人翁精神和承诺。

通过上述做法，WIPO 处理各国需求和优先事项，保持地区平衡，并通过其联络点和各国知识产权局及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不断保持对话，以确保对活动的主人翁意识。同样的原则适用于发展议程项目和信托基金下开展的活动。

(c) 受益人

共有 169 个国家从 WIPO 技术援助中受益，包括 87 个发展中国家、49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欧洲及亚洲的 33 个转型期国家。

政府是 WIPO 技术援助的首要受益人，这些援助特别面向各政府部门、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国会议员、学术界、知识产权权利人、潜在创造者和创新者、研发中心、负责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机构、中小及大型企业、产业、消费者和公民社会。

WIPO 还开展项目，以增进年轻人对知识产权及其在全球市场上面临挑战的了解和认识。

与 WIPO 签订合作协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从技术援助中受益，渠道是就彼此感兴趣的议题交流信息，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咨询，通过考察或培训课程了解知识产权并参与 WIPO 的会议和其他活动。

(d) 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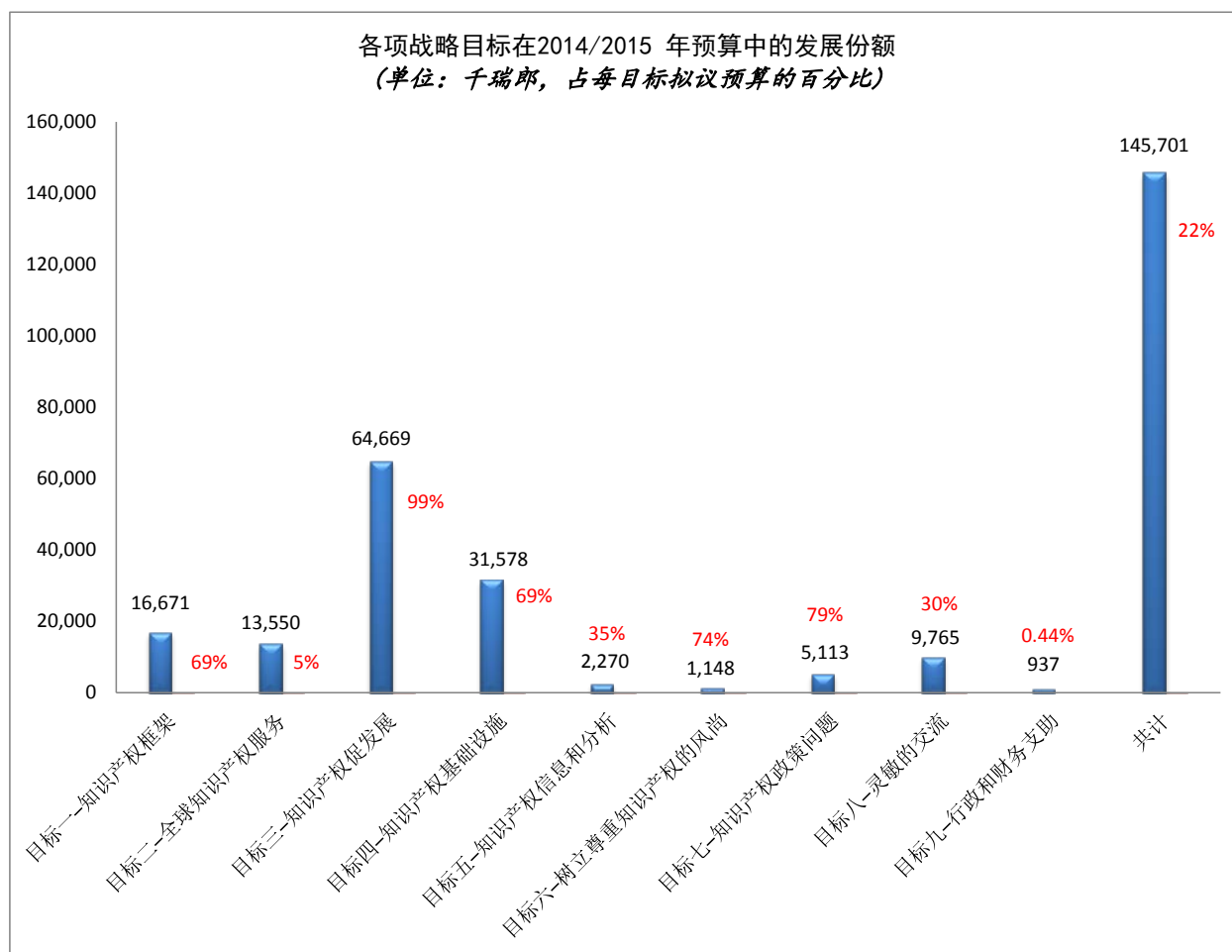
WIPO 是资金自筹的组织，2012/13 两年期总预算中自供资金达 93%。

技术援助活动和服务的资金来源于经常预算以及通过与双边捐赠者和发展机构所作的信托基金安排提供的自愿捐赠。资金的第三个来源是双边捐赠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财务或实物自愿捐赠，用于支付特定活动的费用。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显示，2012 年用于技术援助的捐赠总额为 770 万瑞郎，相当于 WIPO 总收入的 2.3%。⁵

⁵ WIPO 文件 W0/PBC/21/4：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第 7 页

从下表可看出，2014-15 年预算中发展所占份额为 WIPO 总预算的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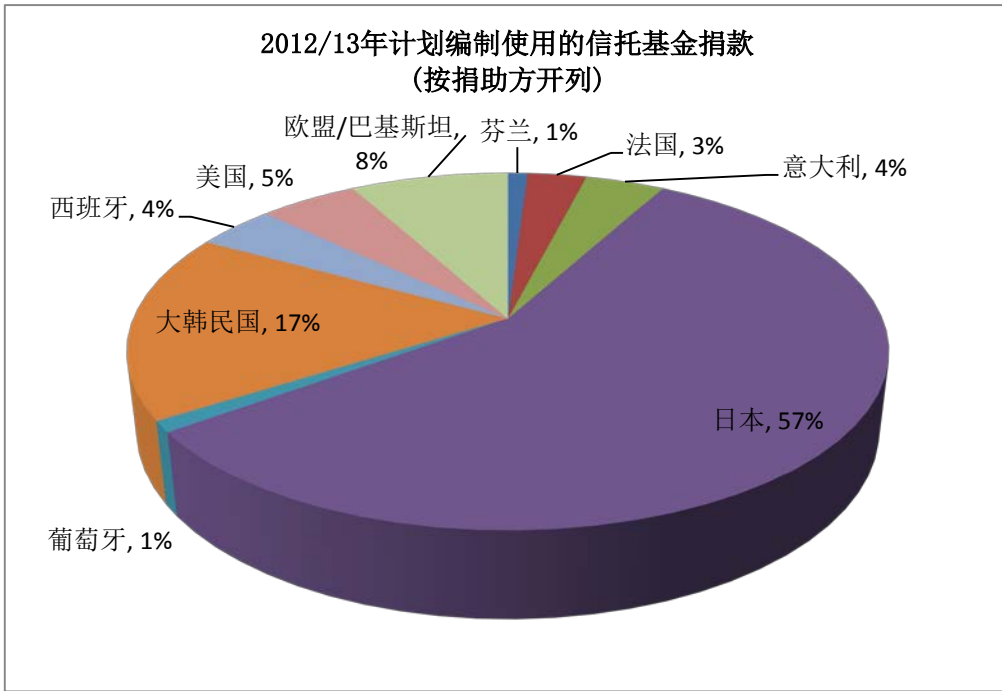
来源: 核定 2014/15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

(i) 经常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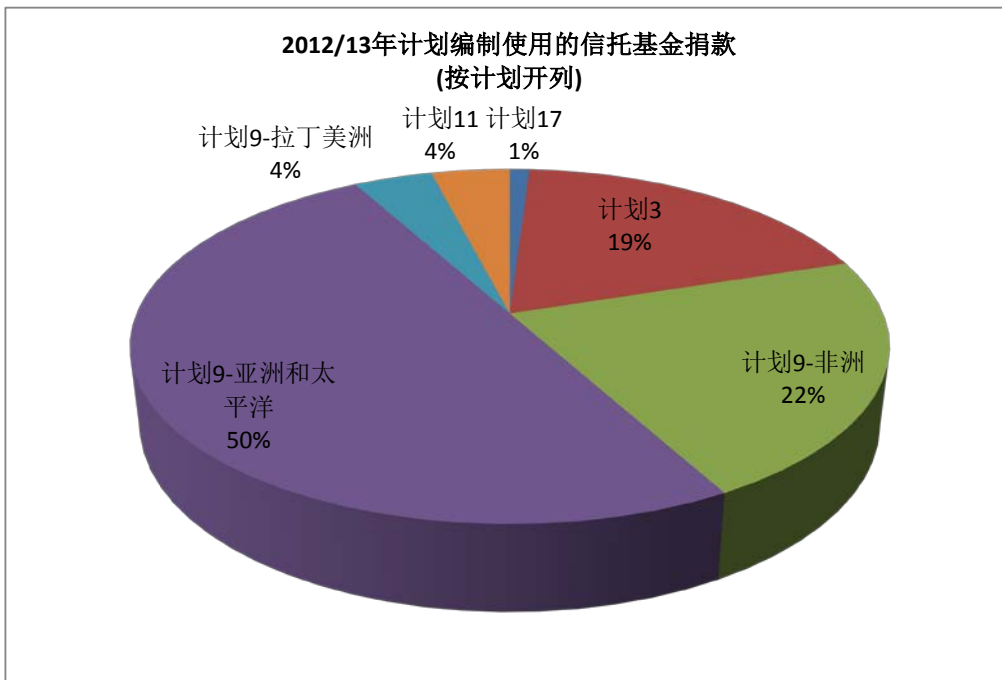
经常预算构成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最大资金来源。它涵盖广泛的活动，包括法律和立法援助、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制定、基础设施发展以实现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和高效管理、着眼于加强创新和创造力的机构和人力资源发展、增强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创意产业利用知识产权以提高其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以及参与各种知识产权政策辩论。

(ii) 信托基金 (FIT)

FIT 是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资金来源，构成对经常预算的补充。在 2012-2013 两年期，WIPO 管理了来自巴西、芬兰、法国、意大利、韩国、日本、葡萄牙、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托基金。它们涵盖的领域包括政策咨询、南南合作、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在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发展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创新、技术转让和管理、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当地产品和服务的品牌建设、版权以及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FIT 由 WIPO 根据 WIPO 与捐赠者签订的协议以及《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管理。捐赠者的运作模式各不相同。总的来说，WIPO 与捐赠者之间进行初步磋商，确定 FIT 活动的目标和范围以及受援国。一旦签订协议并支付资金，WIPO 经与捐赠者和受益国密切磋商，实施项目和活动。FIT 活动的监测和审评在协议中有明确规定。



WIPO 成员国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批准的 2012/13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



WIPO 成员国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批准的 2012/13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

(iii) 其他自愿捐赠

技术援助资源的另一个来源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为特定项目和活动进行的自愿捐赠。例如，南非向 2005 年建立的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基金捐赠，以促进

土著人民参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瑞典国际合作署(SIDA)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供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为地区和地区间的各种合作促进发展年度活动供资；以及 WIPO 与一些国家和机构达成的实物捐赠安排，如与新加坡签署的备忘录和与韩国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学院共同开展年度培训项目。

三、技术援助的实施、特点和过程

(a) 合作方式

国别计划是主要的实施方式。其他与 WIPO 的合作方式包括在信托基金下商定项目和活动。

国别计划做法是在 2012-13 两年期作为工具引入的，目的是更高效地计划和实施面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技术援助。通过与所涉国家进行磋商并开展组织内部磋商确定各国的需求、兴趣和优先发展目标，并据此制定国别计划。该计划载明了在两年期内由 WIPO 提供给单个国家的技术援助，其目的是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各国发展目标实现。根据 WIPO 计划效绩报告周期，要对计划的实施进行年度审查和审评。

一般来说，依据成员国表达的特定需求进行项目设计。例如，作为对 CDIP 所提建议以及 2012 年底有 11 个项目仍在实施的回应，成员国到 2012 年为止在 WIPO 发展议程下批准了 27 个项目，资金总额为 2540 万瑞郎。⁶这些项目涉及各种政策、能力建设、技能发展和基础设施议题，在国家、地区或地区间层面进行实施。

在 FIT 和其他的自愿捐赠下开展的活动构成另一个类别。在这方面，合作手段是 WIPO 与伙伴国家或机构签署的协议或合作备忘录，其中规定了兴趣和活动领域、预期成果、实施时限、受援国家或地区、资源以及实施的监测和审评时间安排。在 FIT 下的活动及相关资源构成国别计划的一部分。

(b) 过程：

(i) *制定国别计划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国别计划经过与成员国和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密切磋商进行制定。

制定国别计划的过程涉及：

- 查明所涉国家的需求、优先项和目标；
- 明确该国的预期或可交付成果、实现成果的活动以及效绩指标；并且
- 明确 WIPO 内部和/或(在适用情况下)其他地区/国际组织的资源。

过程是参与式的，其中每个步骤都要求与所涉国家不断对话，并与实施计划所涉的 WIPO 其他部门和计划进行横向磋商。该过程由被认为是负责国别计划的 WIPO 地区局或转型期及发达国家部门来推动。

旨在促进并统一这一过程的模板转录于附件 2 中。

⁶ WIPO 总干事向 CDIP 第十一届会议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2013 年 5 月，第 14 页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过程同样采用了参与式和全面包容的方法。

步骤如下：

- 当地和国际咨询专家开展需求评估，并由政府主管部门成立指导委员会，为制定政策和战略开展前期工作；
- 组织利益攸关方论坛，审核需求评估报告和结论；
- 根据报告的结论，由起草委员会在 WIPO 咨询专家的支持下起草政策和战略，并把案文草案提交给 WIPO 作评论意见；
- WIPO 审查政策和战略草案，并把评论意见转给起草委员会；
- 敲定文件草案并组织利益攸关方审核论坛；
- 把案文提交给政府内阁批准；
- 一旦获得通过，组织一次论坛提高对新政策和战略的意识，并商定实施计划；
- 举行进一步的磋商，讨论 WIPO 可能的支持和后续活动，并在必要时协助确定潜在伙伴。

(ii) 监测和审评发展合作活动

在协助成员国监督 WIPO 运营的内部审计监督司 (IAOD) 和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协调下通过内部监督开展监测和审评工作。IAOD 的主要功能是独立审查和评价 WIPO 的各项运营和过程，系统审评和改进成效；并明确是否实现了预期成果。IAOC 由七位成员组成，分别代表 WIPO 成员国的七个地理地区。

WIPO 在全球范围内聘请独立专家进行审评。如相关方提出要求，WIPO 与相关方合作开展预算外活动的审评。2010 年，应成员国的要求，针对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 WIPO 技术援助开展了独立的外部审评。报告见 www.wipo.int/about-wipo/en/oversight/。

此外，在战略调整计划下 (SRP)，WIPO 建立了以成果为导向的框架，改进了发展活动的战略和业务规划并加强了自评能力。该框架是一个有价值的工具，有助于成员国更好地了解 WIPO 开展业务及提供服务的质量绩效信息。审评在每年年底进行，为来年的规划提供参考。如相关方提出要求，WIPO 与相关方合作开展预算外活动的审评。

与 WIPO 技术援助相关的反馈或看法应提交给：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部门
副总干事
地址：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iii) 请求援助

所有的援助请求应提交给：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总干事
地址：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提交援助请求的程序取决于以下说明的活动类型：

- 对 WIPO 技术援助感兴趣的国家或机构应发送信函，说明所需的援助类型、目的、与本国发展目标的关联(如有的话)、预期结果、受益人数量和状况以及最适当的援助期。
- 对参与一个新项目或正在进行的项目感兴趣的国家或机构应发送信函，说明对所涉项目的兴趣、请求援助的理由、与本国发展目标的关联、预期成果或影响、受益人、可能的当地伙伴(如适用的话)、本国或机构受援准备情况以及最适当的时限。
- 对 WIPO 学院课程感兴趣的个人应在截至日期前填好申请表并提交给 WIPO。在 WIPO 学院网址上可获取年度计划目录和申请表：www.wipo.int/academy/en

有必要指出，各国(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应接洽相应的地区局(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进行初步的非正式磋商，安排后续活动并/或了解与 WIPO 技术援助相关的任何信息。在这方面，WIPO 的联络点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与太平洋国家/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国家地区局
地区主任
地址：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此外：

WIPO 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相关的援助联络点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最不发达国家司
司长
地址：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负责欧洲和亚洲转型期国家的 WIPO 联络点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转型期及发达国家部
主任
地址：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c) 批准援助的标准及实施时限

相关的地区局或部门/司/科使用以下标准审查 WIPO 收到的援助请求：

- WIPO 必须收到一份正式请求；
- 活动应是国别计划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WIPO 项目或举措的组成部分；并且
- 活动应解决该国的需求并符合其发展目标。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拨付所需的专项预算之前，通过系统的需求评估和/或与相关的国家主管部门磋商明确技术援助需求和预期。

其他的标准包括：

- 受援国或机构在彼此商定的时间为接受援助所作的准备情况。通过事实调查/需求评估任务确定做好准备的程度；以及
- 资源的可用性。在敲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划拨专项预算的过程中确定优先事项，适当考虑活动的重要性和可用的预算。

所有的援助请求都要经过与 WIPO 内部的相关部门/司以及伙伴机构进行磋商。

参加 WIPO 学院培训课程的申请应在不迟于 WIPO 学院网站 (www.wipo.int/academy/en) 上写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交。与其他活动相关的请求，地区和次地区活动应在预期日之前至少 14 周提交，国家活动应在预期日之前至少 10 周提交，以便有足够的时间与重要相关方进行磋商并完成内部审批过程。

(d) 与合作伙伴开展协作的指导方针

实施技术援助计划，要与许多合作伙伴开展协作。为了效率更高地开展技术援助活动规划和实施，有以下一些关键点：

(i) 计划和预算规划的时间框架

在两年期计划编制周期的框架内，WIPO 年度和预算覆盖 1 月至 12 月的期间。计划和预算规划根据 WIPO 财务主任的指示，在 9 月到 11 月进行。规划步骤包括与受益国和机构以及伙伴国家和组织开展磋商，这主要是在 9/10 月的成员国大会期间进行，WIPO 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商，编写计划和预算及国家计划，以及交总干事考虑和批准。

应当指出，与伙伴国家和组织的正式磋商会议，按相互同意的期间定期进行，以审查合作的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的计划。

(ii) 与 WIPO 合作组织活动的规则及程序

WIPO 在其技术援助计划的框架内，与伙伴国家和/或组织举办众多的国家、次地区、地区和地区间活动。这些活动通常是大会、座谈会、专题讨论会、论坛、会议、培训讲习班、课程和研讨会、学习访问，它们应当是核定计划和预算或正在进行的项目的一部分。任何临时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计划、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或者与伙伴国家和组织的合作协议。多数技术援助活动是与东道国和/或一个或多个伙伴国家或组织在 WIPO 总部以外举行的。在这种情况下，活动的组织需要东道国或机构发来正式的邀请函或援助请求，并要与各方进行密集磋商。磋商完成，活动得到 WIPO 总干事批准之后，WIPO 向东道方发出活动的确认函。与此同时，向参加者、资源人士和合作伙伴发出邀请函，并作出相应的旅行和后勤安排。

值得指出的是，如经批准，WIPO 为外国参会者和资源人士的出席提供资助，并在必要时为后勤安排的费用作出贡献。

(iii) 聘请演讲人和授课人的规则

WIPO 活动中经常邀请外国和当地的演讲人和授课人出席，分享其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特长。为成本效益起见，现行规则是为国家活动邀请一名外国演讲人，地区和地区间活动邀请不超过两名外国演讲人。

演讲人和授课人依据 WIPO “特别劳务协议”聘请，使用与活动共同举办方议定的具体任务规定和活动时间安排。演讲人和授课人是根据与技术援助接收国/机构以及活动共同组织方的磋商，由有关司/局从 WIPO 顾问花名册或其他相关的 WIPO 及伙伴数据库中找出的。经书面确认接受邀请和相关的任务规定后，WIPO 与演讲人/授课人签订正式协议。

(iv) 差旅程序

为 WIPO 出资的差旅旅行的国家或个人，应当收到一封邀请函，其中详细列出与旅行安排有关的指示。

在此方面，受邀参加 WIPO 活动的国家通常应收到一份提名表，由被提名参与者填写，由指定机构签名，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 WIPO。

演讲人和授课人只需书面确认其接受邀请及同意在 WIPO 网站上发布其简介和报告的文本。

差旅安排随后由 WIPO 直接进行，适用时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办事处进行。两种情况中，程序应包括：航班定票；旅行目的地适用安全限制的，取得联合国的安保许可；并与东道国安排为签发签证提供便利。

因此，每名 WIPO 资助的参与者、演讲人和授课人要仔细地遵守邀请函中列出的指示，以使用最高的效率、最及时的方式完成差旅安排。

(e) 其他服务提供方参与实施发展合作活动的过程

实施与基础设施发展和机构建设相关的技术援助项目和活动往往要求其他服务提供方的参与，服务提供方可以是私有部门公司或伙伴机构。此类服务提供方的参与要签订正式合同和/或协议，从而按照《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将彼此之间的关系制度化。

在实施发展合作活动中聘请服务提供商的过程中，第一步是与有关合作伙伴磋商，设计任务规定，征得他们的同意，以及进行费用估算。取决于服务类型的不同，服务提供商的确认和挑选随后根据 WIPO 采购规则和程序进行。最后，WIPO 和为提供服务而选定的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或协议。

(f) 与发展相关的数据库

在发展议程的框架内，已经建立了以下可检索数据库，为实施面向成员国的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并为公众提供信息，从而提高技术援助实施的透明度：

(i)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

TAD 载有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信息。这些信息来自 WIPO 收到的各种报告。详情可见：www.wipo.int/tad/en/

(ii) *咨询专家花名册 (ROC)：*

ROC 是应 CDIP 的要求于 2009 年建立的可检索数据库。

它载有 WIPO 所聘请咨询专家的有用信息，这些专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帮助开展特定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该数据库旨在提高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技术活动中所使用的专业技能的透明度。详情参见：www.wipo.int/roc/en/

(iii) *牵线搭桥数据库：*

该数据库是对接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特定发展需求的一个在线工具，通过该数据库：

-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拟定其需求；
- 潜在捐赠者提供资源；
- WIPO 评估各种想法，并将其与适当的合作伙伴对接。详情参见：www.wipo.int/dmd/en/

四、合作发展计划与各项活动

第一部分：活动的主要领域和相关工具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涵盖面广，主要包括：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及战略、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及政策框架、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及专业化人力资源、提升知识产权局用户服务和促进创新和创造力。本部分介绍这些主要领域以及相关工具和活动。

(a) 设计和实施国家、机构和行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WIPO 开展规模庞大的计划，帮助成员国和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从而支持其文化、教育和研究机构和产业。国家和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旨在构建国家能力，创造并利用本国知识产权资产以获得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网址链接
设计和落实国家、机构和行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p>根据政府请求及 WIPO 发展议程，通过国内和国际咨询专家提供技术支持。这包括运用 WIPO 的方法进行需求分析，培养地方能力以引导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利益攸关方参与磋商和会议，以审核政策和战略。</p> <p>通过这些服务支持，WIPO 确保所制定的政策和战略能够解决研究和商业领域的具体需求和面临的挑战，并符合该国的发展目标。</p>	<p>服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地区局- 最不发达国家司- 创新司- 技术援助和特别项目部 <p>WIPO 内的联络点：主任及司长</p> <p>网址链接：</p> <p>www.wipo.int/eds/en</p> <p>www.wipo.int/ipstrategies/en</p>

(b) 加强获取知识以及技术交流的渠道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研究基础设施不足、知识产权投资力度和认知水平低、缺乏从国内和国际层面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所需的法律、财政和专业支持、人才流失严重和资源紧缺等种种问题。本计划对象为极具知识产权资产创造潜能的研究、学术和商业机构，为其提供 WIPO 管理的下列各知识产权数据库和平台以加强获取包括受保护专利和最先进技术在内的科技信息的能力。

名称	描述	联络点/链接
基础设施创建： 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TISC)	TISC 项目旨在建立和培养各中心能力以解决当地研究和商业社区的需求。所提供支持主要是通过培训、专家咨询和援助，获取网上专利和非专利资源并检索有关技术和竞争对手的有用信息，以此扩展技术经理和用户网络。 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在线目录提供已建各中心和所提供具体服务的详情。	服务部门： 信息和知识获取司与地区局、DTDC 和最不发达国家司密切合作 WIPO 内的联络点：各地区局主任和 DTDC 主任 网址链接： www.wipo.int/tisc/
在线数据库： Patentscope	Patentscope 提供免费检索服务，可查询逾 300 万份专利文件，包括已公布的 220 万份国际 PCT 申请。	服务部门：信息和知识获取司 WIPO 内的联络点：高级司长 网址链接： http://patentscope.wipo.int/search/en/search.jsf
IP Advantage 数据库	IP Advantage 数据库提供关于全球知识产权案例的一站式信息服务，根据时间顺序记录全球发明者、创新者、企业家和研究者的知识产权经验。这些案例阐明知识产权如何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以及成功利用知识产权可推动发展。	服务部门：由 WIPO 驻日本办事处支持的交流司 WIPO 内的联络点：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链接： www.wipo.int/ipadvantage/en

名称	描述	联络点/链接
获取研究促进发展和创新 (ARDI)	ARDI 项目和知名科技出版商合作，提供超过一万七千种同行评审的科技期刊、书籍和数据库信息。该项目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费信息服务，向发展中国家收取最低费用。	服务部门：获取信息和知识司、交流司 WIPO 内的联络点：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链接： www.wipo.int/ardi/en
获取专业化专利信息 (ASPI)	ASPI 和重要商业专利数据库供应商合作，支持接入商业专利数据库并提供获取和分析专利数据的高级工具。	服务部门：获取信息和知识司、交流司 WIPO 内的联络点：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链接： www.wipo.int/aspi/en
各类平台： WIPO Re:Search	WIPO Re:Search 是支持获取医药化合物、技术和诀窍信息的平台，用于在被忽视疾病领域开展研究。该平台还促进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支持各组织开展疗法研究。	服务部门：全球挑战司 WIPO 内的联络点：司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research/en
WIPO Green	WIPO Green 是将气候技术需求与绿色技术拥有者进行对接的工具。其他的服务包括提供有关培训、咨询、争议解决和财政支持建议的链接。	服务部门：全球挑战司 WIPO 内的联络点：司长 网址链接： www3.wipo.int/wipogreen/en
向发展中国家的 WIPO 专利信息服务 (WPIS)	WPIS 项目为明确说明的特定技术提供最新的检索报告。	网址链接：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data/developing_countries.html

名称	描述	联络点/链接
专利态势报告	专利态势报告是发明者、创新者和企业的有用工具。这些报告提供关于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和农业、气候变化等特定技术领域创新和专利活动的全面分析，包括技术趋势、主要参与者、专利权的地理分布以及合作动态。	服务部门：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司 WIPO 内的联络点：司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

(c) 提升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

名称	描述	联络点/链接
IPAS—工业产权管理系统	IPAS 是在知识产权局自动化框架下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免费提供的软件。该软件支持对工业产权(即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自动化处理，包括自动化需求评估、硬件和软件产品提供以及通过系列培训和后续技术支持向当地工作人员传递知识。	服务部门：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司 WIPO 内的联络点：司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
工作共享平台：WIPO Case 系统	WIPO CASE 系统为参与系统的各知识产权局在信息检索和审查报告方面进行资源共享提供便利平台。该系统最初部署于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专利局，自 2013 年 3 月开始，任何专利局均可通知国际局，并选择以交存局或者仅仅以查询局的方式加入该系统。	服务部门：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司 WIPO 内的联络点：司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case/en/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数字查询服务 (DAS)	数字查询服务 (DAS) 是支持知识产权局之间安全交流重要文件的在线系统。	服务部门：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司 WIPO 内的联络点：司长 网址链接： https://webaccess.wipo.int/priority_documents/en/

(d) 提供立法援助和政策建议：

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WIPO 针对现行或草拟的工业产权和版权立法提供政策、法律和立法咨询，具体涵盖：对立法草案提出意见、与该草案文本拟定人共同审核草案以更好地了解立法范围和政策选项、针对《TRIPS 协定》中所载的灵活性提供专家建议和开展研究、通过研讨会或讲习班提高立法者、决策者、法律从业人员、司法人员、执法部门和广大公众的意识，以宣传新立法并促进其实施。

名称	描述	联络点/链接
工业产权	<p>法律和技术支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调整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工业产权立法，顺应不断变化的国际知识产权环境- 组织官员访问 WIPO 总部，和 WIPO 专家会谈，深入审查和讨论法律案文，确保充分理解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急需解决的问题和政策选项- 组织有关 TRIPS 灵活性、竞争法律政策等议题的国家、地区和跨地区论坛，以增强执行能力和加深理解《TRIPS 协定》中所载的权利、义务和使用灵活性。- 为轮流参加各常设委员会与专利法以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相关的准则制定的辩论提供便利。	<p>服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和立法政策司- 各地区局 <p>WIPO 内的联络点：各地区局主任</p> <p>网址链接：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legislative_assistance/</p>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版 权	<p>应成员国和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请求，向其平等提供法律和技术支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版权立法和新的版权条约本土化所进行的草案拟定和更新提供建议和支持，其中包括： - 对草案案文提出意见 - 开展专家咨询任务 - 组织官员与 WIPO 专家会谈 - 组织或参加新条约和新立法的宣传活动 - 为轮流参加各常设委员会与版权及相关权相关的准则制定辩论提供便利。 	<p>服务部门：版权法司/版权发展司</p> <p>WIPO 内的联络点：上述各司司长</p> <p>网址链接：www.wipo.int/copyright/en</p>

(e) 针对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和遗传资源(GR)保护提供支持和建议:

在该领域的援助涉及根据请求提供立法和政策建议，开展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和知识产权战略管理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能力建设活动，为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档案记录提供援助，为涉及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指导，尤其是关于拟议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共享合同，并就各议题和选项进行解释和澄清以确保利益相关者知情。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制定各国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战略	为制定各国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提供支持。该战略也概述涉及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	服务部门：传统知识司 WIPO 内的联络点：司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tk/en/
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法律和立法措施数据库	该数据库选取各国和各地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和误用的法律、法规和示范法，同时也选取了和遗传资源相关的立法案文。	网址链接： www.wipo.int/tk/en/legal_texts
土著知识产权法律奖学金计划	该奖学金计划目的在于增强土著律师和政策咨询人员在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能力。该计划的对象是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原住民，以应对增强土著知识产权法律能力的需求。	网址链接： www.wipo.int/tk/en/indigenous/fellowship/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p>创意遗产项目： 文化建档和知识产权管理培训计划</p>	<p>该培训计划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文化遗产档案记录的技术支持并指导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利益管理 - 向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文化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管理纲要 - 知识产权管理和艺术文化节：指导如何在艺术文化节使用版权及相关权、证书和集体商标等知识产权工具的指导手册 	<p>网址链接： www.wipo.int/tk/en/training/cult_doc_ip_man.html</p> <p>www.wipo.int/tk/en/culturalheritage/museums-archives.html</p> <p>网址链接： www.wipo.int/tk/en/culturalheritage/ip-arts-festivals.html 和 www.wipo.int/tk/en/briefs.html</p>
<p>知识产权管理与传统手工艺背景概述</p>	<p>明确了务实、可获取且往往基于社区的解决方案，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手工艺所提供的机遇，确保手工艺作为有价值的文化和经济资产得到有效认可、保护和商业化。</p>	<p>网址链接： www.wipo.int/tk/en/briefs.html</p>
<p>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和登记簿门户网站</p>	<p>该门户网站旨在为开展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和登记簿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提供便利。</p>	<p>网址链接： www.wipo.int/tk/en/databases/tkportal</p>
<p>有关生物多样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数据库</p>	<p>该在线数据库提供相关合同做法，并就双方商定的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条款从知识产权方面提供指导。</p>	<p>网址链接： 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p>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关于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	该指导方针解决遗传资源运用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	网址链接： 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6457
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专利公开要求的 WIPO 技术研究	该研究关注专利法律体系中对受专利保护的发明中涉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信息进行披露的要求。	网址链接：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tk/786/wipo_pub_786.pdf
其他资源	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多种出版物、简报和材料。 为电子刊物订阅用户定期更新内容，并定期更新传统知识网站快照，提供简要的政府间委员会谈判最新动态	网址链接： www.wipo.int/tk/en/resources/

(f) 运用知识产权工具建立当地产品的品牌并实现价值增值：

WIPO 在该领域的支持旨在发展成员国运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知识产权工具的能力为当地产品增值，增加其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在泰国、巴拿马和乌干达进行的发展议程试点项目已经帮助发展了一种 WIPO 运作方法，并反映出有必要创建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推广试点项目。这些试点项目的目的是，识别出通过 WIPO 利用知识产权的方法可大幅增值和增强竞争力的当地产品。

名称	描述	联络点/链接
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	采取的主要步骤包括识别、挑选出两到三种极具出口潜力的产品；研究这些产品的独特性、优势和弱点、利益相关者和潜在市场。在研究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每种产品的品牌战略。目前已开展的试点项目包括：泰国 (Mae Jaem Teen Jok 布料、Lamphum 丝锦缎、Bang Chao Cha 柳条)，巴拿马 (菠萝、咖啡、mola kuwa)、乌干达 (香草、芝麻和棉花) 和桑给巴尔 (丁香)。	服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洲和其他特别项目部- 各地区局- 最不发达国家司 WIPO 内的联络点：高级司长/司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

(g) 工业产权和版权管理的能力建设: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工业产权行政与管理	<p>根据请求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知识产权立法, 评估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需求、优先事项和工作量。 - 根据分析结果, 制定和实施实现知识产权局业务运营和服务现代化的商业计划。 - 精简工业产权运作。 - 发展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能力。通过讲习班、研讨会、考察, 使资深工作人员和审查员更好地了解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以及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和程序。 - 实现各国知识产权局和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对知识产权商业产品和服务的现代化行政管理, 包括向各知识产权局和组织传递知识。 - 开发和提供相关工具, 促进在各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局之间的资料交流。 	<p>服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地区局 - PCT 国际合作司 - 品牌和设计部门的功能支持司 -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司 <p>WIPO 联络点: 地区局局长和 DTDC 主任</p>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p>版权行政与管理</p>	<p>根据成员国请求提供的援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需求评估，考虑该国查明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制定商业行动计划。 - 在需求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帮助建立集体性管理组织(CMO)，拟定规则和程序。 - 提供专家意见，建设代表创造者高效管理 CMO 的能力 - 提供包括 WIPOCOS 软件在内的工具，提高用户服务质量 - 组织版权管理各方面的培训讲习班，并对管理人员进行 CMO 良治的培训 - 实施发展议程项目，以增强 CMO 在西非的效绩和网络构建，并创建更高效的 CMO - 使用 WIPO 方法开展研究，衡量以版权为基础的产业规模以及版权对各经济体的影响 <p>提供工具(如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资源无障碍项目)向文字阅读障碍者提供受版权保护的文学作品。</p>	<p>服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版权发展司 -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司 <p>WIPO 联络点：地区局主任和 DTDC 主任</p> <p>网址链接：www.wipo.int/copyright/en/</p>
<p>中小企业、大学、研发机构创造、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p>	<p>该计划涉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能力以制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并利用知识产权工具造福中小企业； - 收集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功案例和最佳做法，以提高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相关性的意识； - 根据中小企业需求调整有关知识产权利用的出版 	<p>服务部门：</p> <p>地区局/中小企业部门/创新司/最不发达国家司/DTCD</p> <p>联络点：地区局主任和 DTCD 主任</p> <p>网址链接：www.wipo.int/sme/en</p>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p>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中小企业提供基于网络的知识产权信息，并向中小企业发送知识产权月度电子简报； - 通过有关各种知识产权议题的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加强创新和创造能力，议题包括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大学和研发机构的技术转让程序、知识产权与大学和研发机构的作用、成功的技术许可、专利撰写、特许经营、知识产权谈判技能以及知识产权估价； - 为大学和研发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 - 为在大学和研发机构内建立知识产权局提供专家建议和支持； - 举办地区和地区间讨论会，交流知识和经验，促进网络联系并发展新的伙伴关系； - “大学倡议”通过发达国家伙伴机构支持的指导体系，协助成员国建立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本并促进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 	<p>www.wipo.int/innovation/en</p> <p>www.wipo.int/eds/en</p> <p>www.wipo.int/uipc/en</p>
<p>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p>	<p>通过以下方法发展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各类讲习班和研讨会，包括增强意识，了解侵犯知识产权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 组织面向法官的知识经验分享讨论会 - 出版判例汇编 	<p>服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 - 各地区局 - 转型期国家和发达国家部 <p>WIPO 内的联络点：地区局主任和 DTCD 主任</p>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 鼓励参与 WIPO 知识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政策辩论以及其他的地区和国际论坛	网址链接： 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 www.wipo.int/eds/en

(h) 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知识产权教学：

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法律硕士、初创学院、知识产权教师讨论会、远程学习、暑期学校、师资培训

在 WIPO 学院计划的框架中，WIPO 与大学合作提供基础和高级知识产权教学，颁发学位、文凭和证书。

核心计划如下所示。若要注册和获取课程目录，请访问 http://wipo.int/academy/en/courses/rp_catalog/index.jsp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专业发展计划	<p>该计划为政府专业人员提供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一般及专门的知识产权培训。</p> <p>WIPO 在该计划中还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政府官员的 WIPO-WTO 知识产权高级课程- 针对研发机构和技术转让中心高级官员的工业产权课程- 集体管理组织 (CMO) 课程	网址链接： www.wipo.int/academy/en/
学术机构计划	<p>在此计划中，WIPO 与学术机构合作，提供面向大学毕业生、年轻的大学专业人员、研究者和政府官员的知识产权高级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以下地点提供法律硕士学位教育计划：- 津巴布韦穆塔雷的非洲大学 (地区计划)- 喀麦隆雅温得的雅温得第二大学 (地区计划)-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地区计划)- 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地区计划)	网址链接： www.wipo.int/academy/en/courses/academic_institutions/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韩民国首尔(国际计划) 大利都灵的都灵大学(国际计划) WIPO 学院计划提供的其他高级课程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识产权和企业家精神暑期强化班(以色列海法大学)； - 在以色列海法举行的 WIPO-WTO 知识产权教员讨论会以及企业家高级课程 	
远程学习计划	在远程学习计划下，WIPO 与世界各地的高校合作，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培训，包括版权、专利、专利信息检索、专利撰写基础、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和生物技术、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根据 WIPO 规则进行仲裁和调解的程序、出版业知识产权管理。自 2012 年开始，远程学习课程包括针对 WIPO 发展议程，尤其是知识产权灵活性和公共领域的教学内容，目的在于增强意识并探讨如何在重要发展领域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和公共领域。2014 年将新增三门课程：知识产权经济学与创新、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	网址链接： www.wipo.int/academy/en/courses/distance_learning
知识产权暑期学校计划	该计划旨在增强所有地区的高级学员和年轻专业人员对知识产权和 WIPO 职能和作用的了解。	网址链接： www.wipo.int/academy/en/courses/summer_school
高层管理人员培训计划	该计划提供短期和强化课程，对象是私营部门的业务经理和高管，尤其是那些负责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和管理的人	网址链接： www.wipo.int/academy/en/courses/executive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员。	
初创学院	该项目在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和大学建立知识产权学院，以满足对知识产权专家和专业人士不断增长的需求。援助包括：确定和培训知识产权协调员、建立知识产权图书馆、参加两门试点课程和培训一个由五名培训师组成的核心小组。到目前为止，该项目涵盖：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	网址链接： 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

(i) 促进将知识产权纳入各国创新体系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促进将知识产权纳入各国创新体系	援助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政策制定者和高级官员组织高级别研讨会，促进将知识产权纳入各国创新体系。 - 为技术经理和高级研究人员组织高级别讲习班。 - 根据现有国家创新系统为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提供援助和咨询。 	服务部门：创新司/地区局 WIPO 联络点：地区局主任和 DTCD 主任 网址链接： www.wipo.int/eds/en

(j) 加强地区间、地区和次地区合作：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加强地区间、地区和次地区合作	<p>援助涉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面向政策制定者和知识产权高级官员的高级别论坛，鼓励就该地区感兴趣的政策议题进行对话- 组织高级别磋商，促进南南合作- 组织面向高级政府官员、知识产权局官员和高级研究人员的有关知识产权和创新各方面的高级别地区间研讨会，促进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知识和经验交流。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印度、以色列、墨西哥、日本、大韩民国和新加坡赞助每年一次的研讨会，促进地区和地区间合作。- 考虑现有国家创新体系，为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提供援助- 组织考察，向其他国家学习好的做法。	<p>服务部门：对外关系部/地区局</p> <p>WIPO 内的联络点：地区局主任和 DTCD 主任</p> <p>网址链接：www.wipo.int/eds/en</p>

(k) 与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展伙伴关系：

WIPO 技术援助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不增长的援助需求以及新成员国不断上升的期望。与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展伙伴关系有助于拓宽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的范围和受益面。

WIPO 已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协议，以根据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各自职能将相关知识产权的合作制度化。这些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即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委员会以及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

WIPO 还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与许多活跃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展了工作关系，以期产生协同效应和扩大在成员国中的影响。这些伙伴关系涉及定期磋商和确立合作安排。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概述如下：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与联合国组织的伙伴关系	活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发起和实施项目和活动，适当考虑成员国所表达需求和利益(例如：WIPO-WHO 关于 Re-Search 项目的合作，该项目涉及创建伙伴关系，促进对被忽视热带疾病的研究工作；WIPO-UNESCO 关于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合作；WIPO-WTO 合作提供有关 TRIPS 的立法和技术支持)。 - 使伙伴组织参与超出 WIPO 任务授权的项目，如 ITC 参与当地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 实质性参与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分享知识和经验(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区域委员会) - 参与联合国机构的重大活动，从知识产权角度进行行政 	服务部门：地区局和相关司 WIPO 内的联络点：相关司的司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eds/en/ www.3.wipo.int/wipogreen/en/about www.wipo.int/research/en/ www.wipo.int/copyright/en/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策辩论	
与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伙伴关系	长期以来, WIPO 与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如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欧洲专利局 (E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有密切合作, 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这种合作涉及开展联合项目和活动, 发展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 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WIPO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与若干从事知识产权活动、工业产权、版权及相关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这些组织包括: 非洲联盟、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共同市场 (COMESA)、东非共同体 (EAC)、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 (OIC)、伊斯兰开发银行 (IDB)、阿拉伯联盟教科文组织 (ALECSO)、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ISESCO)、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阿拉伯律师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BIMST 经济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ARC)、太平洋岛国论坛国家, 南方共同市场、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CARICOM)、中美洲一体化秘书处 (SIECA)、安第斯共同体 (CAN)、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OIF)、国际商标协会 (INTA)、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 (CISAC)、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FRO)、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WCO)。	

(1) 仲裁和调解服务:

与仲裁和调解中心工作相关的技术援助如下: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远程学习课程	WIPO 提供一门远程学习课程, 讲授仲裁和调解中心设计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的主要特征和步骤。	服务部门: WIPO 学院/仲裁和调解中心 WIPO 内的联络点: WIPO 学院执行主任 网址链接: www.wipo.int/academy/en/courses/distance_learning
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域名争议解决服务	截至 2012 年 6 月,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向 65 名 ccTLD 管理者, 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管理者, 提出建议, 以期明确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各类信息资源, 提供给希望注册 ccTLD 域名或者提出 ccTLD 域名争议的用户。	服务部门: 仲裁和调解中心 WIPO 内的联络点: 主任 网址链接: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m) 增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意识:

WIPO 提供一定数量的工具和服务, 帮助优化沟通。这些工具是: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国家推广战略、活动和实用讲习班	为推广活动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指导。	网址链接: www.wipo.int/ip_outreach/en
新闻记者地区培训讲习班	根据请求组织针对性强的讲习班, 提高新闻记者的知识产权意识。	http://www.wipo.int/ip-outreach/en/tools/guides/
WIPO 奖励计划	该计划向全世界杰出的发明者、创新者和创造者颁发奖章。	网址链接: www.wipo.int/ip_outreach/awards/en
世界知识产权日	每年 4 月 26 日, 知识产权界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有意参加庆祝的人应和所在国的知识产权局联系。WIPO 为该项活动提供宣传材料, 在 Facebook 上也有世界知识产权日專頁内容。	网址链接: www.wipo.int/ip_outreach/ipday/en/
在线工具包括: WIPO 的 You Tube 频道	WIPO 收集发明家和创造家成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案例, 以小故事的形式在其 YouTube 频道播放。	网址链接: www.youtube.com/user/wipo
WIPO 视频	WIPO 制作的视频展示发明者和创造者成功运用知识产权的范例。	网址链接: www.youtube.com/user/wipo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推广实践和推广数据库	该数据库载有相关信息和链接，介绍全世界有意义的知识产权推广举措。	服务部门：交流司 WIPO 内的联络点：司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ip-outreach/en
推广数据库	推广数据库载有关于各类宣传对象对于知识产权的意识、态度和行为的研究成果	网址链接 www.wipo.int/ip-outreach/en
WIPO 出版物和图书馆	WIPO 图书馆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过三万五千种参考书、论文。在线服务包括订阅期刊和访问现有文献数据库 - 为儿童和学校提供一般信息和教育出版物 	服务部门：WIPO 图书馆 WIPO 联络点：馆长 网址链接：不适用
托存图书馆计划	希望在本国提供 WIPO 参考文献的成员国或机构提出请求后可获得 WIPO 所有出版物和未来的更新，以成立当地图书馆	服务部门：WIPO 图书馆 WIPO 内的联络点：馆长 网址链接：不适用

(n) 为转型期国家提供的各项工具：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指南	该指南展示成功制定和完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步骤。	服务部门：转型期国家和发达国家部 (DTDC) WIPO 内的联络点：主任 网址链接： www.wipo.int/dcea/en/tools
转型期国家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范本	旨在激励大学和教育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并建立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实用指南	网址链接： www.wipo.int/dcea/en/tools
转型期国家学术知识产权管理和早期创新	在创新和技术转化管理的早期，帮助大学技术管理者和创新代理人进行创新早期管理和技术向市场转让的实用工具，侧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转让、合作研究合同以及组织和人力资源方面。	网址链接： www.wipo.int/dcea/en/tools
国家品牌建设	该工具帮助成员国为本国产品和服务发展强有力的、有特色的品牌，以增强其在国内、地区和世界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dcea/en/tools
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教学	该工具用于查明转型期国家在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方面的特别需求，为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教学确定目标、制定核心大纲和创新教学方法。	网址链接： www.wipo.int/dcea/en/tools
知识产权教师网页	该网页项目旨在促进和加强中东欧、高加索、中亚以及地中海国家的知识产权教学和培训成效。网页搭建的平台支持网络联系，打造集体的学术和专业知 识，帮助从事知识产权教学和培训的大学、各培训机构和个人交流经验，发展教学大纲和教学材料数据库，传播转型期国	网址链接： www.wipo.int/dcea/en/tools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家知识产权教学活动的相关信息，研发用于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教学的 WIPO 工具。	
知识产权执法	该工具旨在协助执法机构、司法机构、私营部门和消费者制定并实施有效战略，在国家和地区层面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	网址链接： www.wipo.int/dcea/en/tools
转型期国家版权制度特征研究	研究工作涵盖以下问题： - 版权管理状况（包括版权法相关条款在内的政府任务和组织架构）； - 1996 年制定的 WIPO 各项互联网条约以及各国法律相关条款的遵守和实施情况； - 版权法关于原始所有权（特别是关于受雇佣作者创作的作品）和经济权利可转让性的规定； - 版权合同的立法管理； -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及其在版权法中的规定。	网址链接： www.wipo.int/dcea/en/tools
根据新技术修订转型期国家版权法律	该文的主题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加入和实施，描述了上述条约的主要特点和加入情况，并且详细介绍了为应对由数字议程框架中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引发的挑战而采用的《条约》条款的实施情况。	网址链接： www.wipo.int/dcea/en/tools
转型期国家中知识产权的经济方面	该举措将研究该地区在运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网址链接： www.wipo.int/dcea/en/tools

(o) 经济研究

WIPO 开展各种学术性经济研究，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公众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给经济效绩带来的挑战和影响，为政策选择提供参考信息，并激发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政策辩论。可访问 www.wipo.int/econ_stat/en，查询所有相关出版物和材料。

名称	描述	联络点/链接
WIPO 系列研讨会	WIPO 知识产权经济学系列研讨会涵盖与专利、创新、版权、商标等相关的广泛议题。提供会议演讲录像和研究论文。	服务部门：经济和统计司 WIPO 内的联络点：首席经济学家 网址链接： 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seminars.html
发展研究	发展研究探讨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各种重要议题，如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	网址链接： 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seminars.html
世界知识产权报告	该报告是有用的参考资料。2011 世界知识产权报告阐述了创新发展的主要趋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wipr
全球创新指数	全球创新指数是另一个有价值的信息来源。第六版全球创新指数聚焦当地创新活力，将其作为克服全球创新鸿沟的一个关键因素。	网址链接： 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gii/index.html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来自全球的最新统计数据。	网址链接： www.wipo.int/ipstats/en/
WIPO 经济研究工作论文	由 WIPO 组织或支持的学术会议提供的经济和统计研究论文。	网址链接： 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publications.html

(p) 为知识产权调配资源和发展伙伴关系提供支持和咨询：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链接
为知识产权调配资源和发展伙伴关系提供支持和咨询	援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潜在的资金来源；- 为设计银行可担保项目提供咨询和协助；- 创建有潜在捐赠者和受援国参与的资源调动平台。	服务部门：对外关系部 WIPO 内的联络点：执行主任 网址链接： www.wipo.int/en/

第二部分：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根据发展议程以及在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的框架下，WIPO 技术援助关注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包括非洲的 30 个国家、阿拉伯地区的 4 个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 14 个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 1 个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立法、技术设施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传统支持，以及由最不发达国家司牵头协调的专门满足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特定项目和活动。这些活动是：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网址链接
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发展	在该计划下，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与 WIPO 创新司密切合作完成该项工作。	服务部门：地区局/创新司/最不发达国家司 WIPO 内的联络点：地区局局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ldcs/en/
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别地区间圆桌会议	组织年度活动，促进就最不发达国家感兴趣的知识产权相关议题进行高级别辩论。	服务部门：最不发达国家司 联络点：司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ldcs/en/
建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	在收到请求的情况下，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建立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中心方面的援助，作为加强与科研界和商业界联络的有益工具。	服务部门：最不发达国家司 联络点：司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ldcs/en/

名 称	描 述	联络点/网址链接
知识产权与当地产品的品牌建设	在乌干达开展的该试点项目旨在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帮助明确并增加当地农产品的价值。	服务部门： 非洲与特别项目部/最不发达国家司/各地区局 WIPO 内部的联络点：各地区局的主任 网址链接： www.wipo.int/ldcs/en/
利用适当技术项目的能力建设	该项目的目标是为相关国家提供以下协助： (i) 考虑所涉国家的优先需求，查明所需解决的技术问题； (ii) 使用 WIPO 的各项工具，查找适当的技术解决方案；并 (iii) 根据发现的情况，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磋商，协助设计并实施商业计划。 试点项目已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即孟加拉、尼泊尔和赞比亚。	服务部门：最不发达国家司 联络点：司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ldcs/en/
全球经济中的工业产权高级课程	该课程每年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举行，经费由瑞典提供。课程分四阶段进行，即：参与者开展需求评估；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为期两周的课程，增强知识产权知识并与授课人和瑞典的参与者分享经验；参与者回国后发展知识产权项目；并在一年后举行为期一周的研讨会审查各项目。	服务部门： WIPO 学院和最不发达国家司 联络点：最不发达国家司司长 网址链接： www.wipo.int/ldcs/en/

[后接附件]

附件一

原文：英文
日期：2013年5月17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5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 第十一届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共有 94 个成员国和 37 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委员会再次选举吉布提常驻代表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担任主席，选举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副主任 Ekaterina EGUTIA 女士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1/1 Prov. 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 CDIP 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CDIP/10/18 Prov.)。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集团协调员的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的发言被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1/2。总干事介绍了他关于发展议程 2012 年落实情况的报告。与会代表团对总干事提交年度报告的承诺表示赞赏。会上就报告发表了一些意见，并要求做出一些澄清，特别是有关国别方案和 WIPO 在“里约+20”进程及千年发展目标工作队中的参与。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和 WIPO 纽约办事处主任对各项意见作了答复，同意在今后的报告中改进。会议商定，秘书处将就 WIPO 对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所做的贡献组织成员国吹风会。
7.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落实部分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 (a) 委员会注意到评估顾问编拟的“与千年发展目标(MDG)有关的需求/成果纳入 WIPO 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可行性”报告(CDIP/11/3)，以及秘书处就此事项提供的进一步澄清。委员会承认，WIPO 应当为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做出贡献，但对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将千年发展目标进一步纳入本组织各项目标的问题表达了不同观点。一些代表团建议制定具体指标，以衡量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而另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这项建议。秘书处被要求利用现有内部资源，对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衡量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做法进行汇总，并以就此事项委托编写的各项现有研究报告为基础，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文件 CDIP/11/3，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简要报告，说明 WIPO 截至当时为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怎样的贡献。这份简要报告可以使用文件 CDIP/11/3 中提出的方法，写入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下六项具体目标所做贡献的信息，并应当以叙述形式写入对 WIPO 正在为

其他五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怎样贡献的评估，但这时不一定使用文件 CDIP/11/3 中所用的方法。

(b) 委员会讨论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CDIP/8/INF/1)和若干有关文件，即：

- (i) “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答复”(CDIP/9/14)；
- (ii)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CDIP/9/15)；
- (iii)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CDIP/9/16)；以及
- (iv) “《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CDIP/11/4)。

委员会承认秘书处正在就各项建议进行的工作，并承认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因此要求秘书处考虑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继续开展工作，就以下三项提案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向 CDIP 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 (i) 根据文件 CDIP/9/16 中的建议 A(2) (a)，将已有资料编为一份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全面手册；
- (ii) 根据文件 CDIP/9/16 中的建议 F(1) (a)和(b)，确保 WIPO 网站得到升级，使之成为一个更有效、易用、更新更及时的用于交流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信息的资源；并
- (iii) 根据文件 CDIP/9/16 中的建议 G(1)，对“技术援助数据库”(TAD)进行审查，使检索功能更易于使用，并确保定期用技术援助活动信息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会议商定，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成员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提案。

(c)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举办“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文件 CDIP/11/5。会议商定，由秘书处起草会议发言人名单，发给集团协调员核准。

(d)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 WIPO 可能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估”(CDIP/11/6)。一些代表团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了支持，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另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更详细的执行计划，其中包括所涉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的信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

(e) 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关于创造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CDIP/11/7)。与会代表团对建议表示了赞赏，感谢大韩民国的这项倡议。会议请大韩民国与秘书处合作，根据会上发表的意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意见，将建议进一步发展为一份 CDIP 项目文件，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f)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根据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要求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问题。委员会忆及大会的有关决定，注意到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关于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的联合提案。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留出充分时间讨论该事项，争取落实大会关于应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前进行审查的决定。为此，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g) 委员会讨论了下列文件，注意到这些文件的内容：

- (i) “知识产权对于乌拉圭林业链条的潜在影响” (CDIP/11/INF/2)；
- (ii)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巴西国别研究” (CDIP/11/INF/3)；
- (iii) “智利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CDIP/11/INF/4)；和
- (iv) “有关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 (CDIP/11/INF/5)。

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设立常设议程项目讨论知识产权案例研究的建议，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这项建议。会议商定，“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 (CDIP/5/7) 下今后的研究将由委员会在未来的届会上讨论。

(h) 委员会继续讨论了“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 (CDIP/10/11 和 CDIP/10/11 Add.)。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下列灵活性开展工作：

- (i) 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 (TRIPS 第 27 条)；和
- (ii) 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 (TRIPS 第 27 条)。

秘书处应当利用现有内部资源编拟一份关于在国内法中实施这些灵活性的事实性文件，避免与 WIPO 进行的其他工作发生重复，同时利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文件应提交给委员会未来某届会议。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有关灵活性的进一步工作。

(i)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 (IP) 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CDIP/6/12 Rev.)。会上对这项提案发表了不同观点。主席请成员国提供有关该提案的更多细节，以便于今后的讨论。关于此议程项目的讨论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8.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若干提案，并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问题/文件清单。

9.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0.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主席总结完]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 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

建 议

1. 合作促进发展必须是在国家发展需求与战略以及WIPO推进发展议程的义务的背景下，在对话的基础上开展的。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重点应当超越“响应请求”，促进与成员国以及成员国之间，根据国家发展水平、准备程度、吸收能力和风险，以及对WIPO资源的竞争性需求和WIPO推进WIPO发展议程的义务，就需求和优先重点以及各种援助的适当性开展对话。⁷
2. WIPO工作人员应当向有关国家当局坦率地表明障碍和风险，使预期成果和效果做到现实。⁸
3. 当活动超出了WIPO能够承担的范围时，应当付出更大的努力以确定选项和讨论替代方案。⁹
4. 应当更加优先重视促进南南合作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例如，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验和专长共享可以得到加强，作为一种交付发展导向更强的高效率活动的途径。¹⁰
5. WIPO应加强努力，对其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进行更好的调整，使其适应国家发展目标和环境。以发展为导向的方法必须持续地整合并承认国家社会经济背景的重要性、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更广泛的监管和体制环境。¹¹
6. WIPO应当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和发展政策或战略，协助各国进行并更新知识产权相关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需求评估。¹²
7. 需求评估应被用来改善国家层面与清楚的预期成果、目标和绩效指标有联系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规划。¹³
8. WIPO秘书处和受益方必须针对准备程度、挑战和风险进行更有意义的对话。WIPO秘书处应作出更大的前期努力以便使各国了解，从需求评估阶段到国家规划的设计和和实施阶段，合作促进发展活动都会对国家资源——体制、人力和财力资源——提出要求。秘书处应在对受益国现有内部资源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对提出的活动进行整理、调整或推迟。国家规划过程应当成为对资源限制和优先级设置需求建立相互理解的工具。¹⁴
9. WIPO应当根据成员国的要求，支持各国努力建立国家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让在受知识产权改革影响的各领域(如卫生、教育、文化、农业和工业机构)开展公共政策工作的所有相关

⁷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2 页。

⁸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2 页。

⁹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2 页。

¹⁰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¹¹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¹²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¹³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¹⁴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政府机构参与，包括在国家规划的制定以及知识产权相关发展援助的设计和实施中对公共咨询和参与提供支持。¹⁵

10. WIPO应当确保参与提供援助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具有平衡的视角和多样性。¹⁶
11. 需要更加重视确保WIPO进行的各项研究的发展导向、内外部同行评议、质量、沟通战略及其可用性。¹⁷
12. WIPO应当支持在组织内部或外部建立有关各种知识产权制度、规则、政策与实践及其在不同层次不同部门的发展影响之间关系的知识和技能。这将形成一个了解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对特定发展成果所作贡献程度的重要依据。¹⁸
13. WIPO应当投入更多关注，自行对用于衡量其效绩的数据进行收集和系统整理。作为这项工作的辅助，还必须支持成员国收集与衡量知识产权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及各种发展成果与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影响之间的关系有关的数据。在大型活动之初，WIPO工作人员和当地部门应当商定怎样衡量活动的进展和成功与否，以及进行这种评估所需数据的收集步骤。¹⁹
14. WIPO应当改进其在制定涉及发展优先事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WIPO在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方面的援助，必须基于经过彻底评价、修正和验证的工具和方法。²⁰
15. 为便于对WIPO用作知识产权战略参考资料的工具和方法进行批判审查和完善，这些工具和方法应当在WIPO网站上公开提供。²¹
16. 要求提供援助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成员国，应当被告知WIPO和本领域其他行为者开发的工具和方法。²²
17. WIPO立法援助的目标应当服务于受益国的发展目标。²³
18. 在响应立法援助请求之前，WIPO应当与该国合作，调查该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各部门的需求（如农业、卫生、教育、信息技术等）及该国的相关国际承诺。²⁴
19. WIPO应当向发展中国家介绍国际法中可用的全部备选方案和灵活性。还应解释不同备选方案可能会怎样阻碍或推进其对发展目标的追求，或者分享这方面的经验。²⁵

¹⁵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¹⁶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¹⁷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4 页。

¹⁸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75 页。

¹⁹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68 页。

²⁰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86 页。

²¹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86 页。

²²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87 页。

²³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2 页。

²⁴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2 页。

20. WIPO应当支持成员对加入WIPO条约的成本和效益进行评价。²⁶
21. 知识产权教育不应孤立进行，而应与其他教育领域和创新政策、科技、教育、文化产业等更大的公共政策问题相结合。²⁷
22. 应更加重视前期风险评估，并就受益国所要求的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项目及持续的后续行动和承诺的成功条件与受益国开展对话。²⁸
23. WIPO应当确保其向知识产权制度的传统用户(权利人)提供的支持和向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和服务的用户(研究人员、图书馆、学生、寻求利用技术的公民)提供的支持之间作到更好的平衡。²⁹
24. 即使成员国对WIPO面向用户的活动，如TISC，有很高的需求，在进行扩大之前，应当评价已经进行的试点项目是否成功。接下来可把评价作为以下工作的基础：在未来工作中应用经验教训；评估怎样把活动最好地主流化或者与WIPO其他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整合；以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求评估和国家计划，对各国的请求排定优先次序，以提供WIPO的援助。³⁰
25. WIPO关于创新和创造的活动，必须参考涉及创新制度、发展战略和如知识获取等公共政策目标的更大范围的辩论和经验。WIPO的作用应当是帮助人们认识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机制和战略在哪里以及怎样可能有助于或无助于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领域推动进展，并把这种分析和援助更坚决地放到所需的全部其他政策措施和机构行动中去。³¹

[后接附件二]

²⁵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2 页。

²⁶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2 页。

²⁷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30 页。

²⁸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18 页。

²⁹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39 页。

³⁰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40 页。

³¹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43-144 页。

附件二

国家计划模版：规划和实施 WIPO 技术援助的一个工具

基本原则和过程

1. 国家计划应根据一国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框架，以规划和实施向其提供的 WIPO 技术援助。国家计划应考虑该国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与政策，并表明 WIPO 将如何支持该国利用知识产权为实现既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计划的架构应考虑 WIPO 组织规划背景，即计划和预算的预期成果³²。
3. 计划为期两年，应基于至少三个层面上的磋商：
 - i) 地区局/最不发达国家司和各国磋商；
 - ii) WIPO 内部磋商，即地区局与 WIPO 其他部门和计划磋商
 - iii) 地区局和各国磋商(审核)以及
 - iv) WIPO 和其他地区组织或国际组织磋商(如适用)

应在所涉国家同意该计划后再予以实施。

4. 规划和实施过程基于：
 - i) 明确需求、优先事项和目标；
 - ii) 明确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或交付成果；
 - iii) 采用已获接受的方法或开展一系列活动以在计划期内实现预期成果；以及
 - iv) 可利用资源(地区局、最不发达国家司和 WIPO 其他部门/计划)
5. 计划实施应根据年度计划效绩报告周期接受年度审查与评估。在实施期间以及在上述年度审查与评估后，可对计划进行调整。
6. WIPO 所有涉及发展活动的部门应依据上述原则和过程对计划提出意见。在国家计划制定伊始以及此后有要求的情况下，WIPO 相关部门应将其意见传达给地区局，以供酌情纳入计划。地区局应牵头整个过程，确保全面磋商并监测成果交付。

³² 关于 2012/13 规划期，请参见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WIPO - [国家名称]2012/13 两年期计划

WIPO 和该国双方商定 - [日期]

一、规划背景-涉及：现行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 科技政策和战略 创新战略 文化和创造力政策和战略 中期发展计划 发展愿景 产业战略和计划

二、咨询过程：相关局-国家 内部 (WIPO) 审核 (相关局-国家 ；其他 _____

三、国家工作计划表

战略目标	预期成果 (计划和预算)	各国特定的效绩指标	活动/交付成果 (第一年)	活动/交付成果 (第二年)	实施部门/计划	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对应方
战略目标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定制且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管理和政策框架					
	就版权问题循证决策					
战略目标二： 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与PCT用户和主管局加强联系					
	更好、更广泛地运用海牙体系					
战略目标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更好地运用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与国家发展目标一致的明确连贯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规划					
	增强的人力资源能力，以应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					

战略目标	预期成果(计划和预算)	各国特定的效绩指标	活动/交付成果 (第一年)	活动/交付成果 (第二年)	实施部门/计划	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对 应方
	家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提升商业中的知识产权管理技能					
	在最不发达国家新建或加强合作机制、计划和伙伴关系					
	增进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和运用能力以成功支持创新和商业化					
战略目标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对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的获取与运用以促进创新，并更多地获取受保护创意作品以及公共领域的创意作品					
	加强WIPO成员国国家/地区主管局对数字化专利和商标的传播					
	加强各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更好的商业解决方案服务(即更便宜、更快捷，质量更高)					
战略目标六： 开展国际合作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在WIPO发展议程第45项建议的指导下，在WIPO成员国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进行国际政策对话中取得进展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指导提供技术援助的原则、建议和 WIPO 指令清单

- 1970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约》
- 1974 年 12 月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协议(第 9 条和第 10 条分别涉及在智力创造领域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发展, 以及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并为此提供便利)
- 1995 年 12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签订的协议, 第 4 条: 法律和技术援助与合作
- 2007 年 10 月通过的《WIPO 发展议程建议》
- 2010 年 4 月通过并于 2011 年更新的《WIPO 战略调整计划路线图》(SRP)
- 2011 年 8 月“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建议”
- 2012 年《WIPO 道德操守准则》

[附件三和文件完]

更多信息请联系 WIPO: 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91 11
传真: +4122 733 54 28